

114 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 月至 12 月各機關執行成效表

一、強化產業研發及智慧財產管理運用能力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一)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創新能量。	1. 輔導及協助產、學、研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為強化學研機構完備研發成果管理機制並落實法遵，114 年相關措施績效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17 所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作業。 2. 辦理 5 場研發成果管理審查會議，共審議 17 所學研機構所提報之 129 件專利終止維護案件。 3. 輔導 13 所學研機構獲得通案授權辦理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 <p>【經濟部產業技術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評鑑機制，於 5 月及 9 月修正評鑑作業手冊，增修評鑑項目與核定原則。 2. 114 年完成 4 家研究機構管理制度評鑑作業，持續透過書面與實地查核，督促法科執行機構自主精進機構管理制度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產業發展署、智慧財產局、國營事業管理司）	經常辦理	

	<p>與科研成果營運推廣制度，確保政府資源有效运用。</p> <p>【经济部产业发展署】</p> <p>持续与证期局、标检局、智慧局合作推动公司治理智财管理，114 年重点成效如下：</p> <p>1. 2月20日举办「114 年度 TIPS 颁证暨智财管理連結 ESG 專题讲座」，授证表扬 113 年度通过验证之企业，同时，为因应永续发展趋势，邀请证期局分享透过 ESG 评鉴协助企业呈现其永续经营优势，并由标准局及智慧局分别就管理标准与智财等面向，协助企业再创竞争优势等进行专题讲座，引导企业将智财管理升级结合永续经营，共 99 家企业、172 人参与。</p> <p>2. 持续推动多元智财服务生态机制，与通过认可审查的普华商务法律、连邦、新穎数位、寰瀛法律、圣岛、勤业众信等 6 家开课单位合作开办 TIPS 自评员培训课程，累计培训 509 家</p>		
--	---	--	--

	<p>次、592 人，協助企業提升智財管理能量。</p> <p>3. 提供智財管理制度驗證，帶動集團關係企業、產業供應鏈擴散效應，累計 142 家企業通過驗證且仍在效期中；同時連結國營司協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所屬 2 家事業公司導入智財管理能量。</p> <p>【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p> <p>1. 台電公司</p> <p>(1)智慧財產管理精進：</p> <p>通過 114 年度 TIPS 之 A 級抽驗，年度歷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3 月召開 TIPS 第 1 次智財管理審查會議。 B. 4 月完成 TIPS 抽驗。 C. 6 月完成內部稽核作業，檢討公司現行智慧財產制度之執行情形。 D. 8 月召開第 2 次智財管理審查會議，檢討公司現行智財管理制度及審視本年度智財政策目標執行成效，確保管理措施之適切性、正確性與有效性。 E. 12 月向董事會報告 114 		
--	---	--	--

	<p>年度公司智財管理計畫執行成果。</p> <p>(2)智財教育訓練：</p> <p>A. 3 月完成 TIPS 基本人員教育訓練，5 月完成權責人員與稽核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同仁具備基礎智慧財產觀念，並輔導 TIPS 導入部門之權責人員與稽核人員具備 TIPS 執行能力。</p> <p>B. 3 月舉辦為期一週之「智慧財產規章簡介及基礎概念課程班」，以線上課程方式，提供專利、商標、營業秘密、著作權與專利檢索等學習課程，協助同仁建立智慧財產法律概念與基本知識。</p> <p>(3)智財研發成果產出：</p> <p>A. 114 年度獲准美國發明專利 3 件、本國發明專利 6 件與新型專利 9 件，並有 30 件專利申請智慧財產局審查中。</p> <p>B. 參與 2025 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以「電能永續」為主題，共獲得 1 座鉑金獎座、1 面金牌、2 面銀牌及 1 項企業特別獎。</p> <p>C. 「台電識別系統優化設</p>		
--	---	--	--

	<p>計」共 8 案之商標申請已獲智慧財產局核准並完成註冊。</p> <p>(4) 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定期於公司內部網站刊登智財相關文宣與新知，供同仁查閱相關資訊，提升並強化對智慧財產之基本知識。</p> <p>(5) 國際智財交流：9 月出訪日本中國電力公司，分享並討論智財業務推廣經驗，包含智財管理發展策略、智財布局分析模式、智財產出保護機制等。</p>	
	<h2>2. 中油公司</h2> <p>(1) 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依智財管理制度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及內外部議題與風險機會，修訂 114 年度對應之智財政策與目標暨其採取之有效性措施。</p> <p>(2) 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審查近期智財法規，如有變動對公司影響及已採取因應處理措施。 B. 持續追蹤並完成 113 年 	

	<p>相關單位待矯正改善措施的執行進度。</p> <p>C. 114 年 8 月辦理智財管理內部稽核作業及追蹤後續矯正改善措施的執行進度。</p> <p>(3)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成上半年營業秘密相關的實體課程講座。 B. 完成下半年三研究所法務及技術研究人員有關 AI 時代的營業秘密與專利保護等線上講座。 C. 完成「114 年度新進人員基礎智慧財產教育訓練」講座。 <p>(4) 智慧財產研發推展實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獲證部分：煉研所發明專利 23 件、綠能所發明專利 9 件。 B. 申請部分：煉研所申請發明專利 53 件、綠能所申請發明專利 19 件、探採所申請發明專利 1 件。 <p>3. 台糖公司</p> <p>(1) 育成甘蔗新品種「新台糖 29(ROC29)」，於 6 月 3 日經農業部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p>		
--	--	--	--

	<p>(2)收到智慧財產局專利維護費繳納通知時，評估專利是否仍具商業價值、市場潛力或策略意義，以精準配置智財資源。114 年度評估 11 件，維護 9 件。</p> <p>(3)辦理 3 場智財教育訓練（生成式專利趨勢分析及於智財領域應用現況、技術鑑價實務分享、AI 創作的法律風險）。</p> <p>(4)為有效管理數位典藏影像資料，台糖公司研究所制定「數位典藏資源授權利用作業程序」，內容包含申辦程序及簽訂授權契約等規範，提供授權作業之依循。</p> <p>(5)台糖公司研究所於 8 月 22 日完成實驗紀錄簿及營業秘密年度盤點，確保營業秘密之秘密性、經濟價值及合理保護措施等要件。另針對期限屆滿之營業秘密，評估維護之效益並決定是否繼續維護。</p>		
	<p>4. 台水公司</p>		

	<p>(1)精進智慧財產管理：</p> <p>A. 依據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及業務發展需求，計增修訂智財管理制度文件 2 件，並增修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作為專利申請、維護評估及管理運用之依循。</p> <p>B. 完成 2 次著作權及專利權盤點。</p> <p>(2)智慧財產教育訓練：</p> <p>A. 6 月份舉辦智財管理研習班，針對智財管理權責人員及從事研發活動智財權議題相關人員，辦理「著作權保護與網路侵權」及「專利權概論與授權實務」課程，有助執行業務過程合於規範，並透過測驗完成有效性評估。</p> <p>B. 9 月至 10 月辦理「生成式 AI 的開源應用與倫理標示」線上教育訓練，有助同仁具備智財知識與能力，均通過測驗取得證書。</p> <p>(3)智慧財產研發成果：</p> <p>A. 獲證我國發明專利 1 件、新型專利 1 件、商標 2 件，持續確保權利有效性。</p> <p>B. 以品牌授權及公私協力</p>		
--	---	--	--

	<p>模式，推動多角化經營業務，將品牌資產價值轉化為實質營收。</p> <p>C. 持續投入研發量能及技術創新，並發表於自來水協會會刊及自來水研究發表會。</p> <p>(4) 保護智慧財產宣導：</p> <p>各式規章及程序表單均公告於知識管理系統，且每季發送智財動態與新知，計發布 29 則，內容涵蓋人工智慧基本法、AI 專利技術布局、AI 引發的著作權爭議、綠商標、營業秘密紅線及科技研發獎等議題，以增進全員專業知能及智財法律觀念。</p>		
2. 提供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實力。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1. 持續連結公司治理、ESG 推動智財管理，透過線上資源之指引(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27揭露範例等)、教材、TIPS 制度懶人包系列及自行檢視系統等，114年協助累計322家企業完善智財管理制度，提升整體研發智財能量。</p> <p>2. 盤點主題專利技術，橋接國內外中大型企業(如鴻海、台達電、和</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智慧財產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經常辦理

	<p>碩、崇越、仁寶、華城電機、中鼎工程、漢翔、微星科技、遠傳等)高階主管進行技術媒合洽商，促進關鍵技術授權與合作，114 年累計執行 78 案專利運用諮詢訪視服務，以促進專利技術流通運用，釐清潛在供需方之專利技術需求。</p>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p> <p>114 年依企業研發智慧財產需求，提供 5 家智財訪診服務。</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114 年藉由專利補助措施，協助學研機構發展專利智財布局，累計共補助 916 件國內專利，572 件國外專利。</p>		
3. 提供中小企業、文創產業及新創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輔導及協助。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p> <p>114 年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於網站提供 260 則國外智財新知，舉辦 20 場次的智權推廣活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3 月 11 日完成「臺灣</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智慧財產局)、文化部、農業部	經常辦理

	<p>「產地標章制度」宣導摺頁中文版電子檔更新，刊載於局網「產地標章資訊專區」，並透過本局 Facebook 粉專「智慧新視界」單元，陸續發布 10 則貼文，加強宣傳「『花開盛季，產地物語』產地標章研討會暨推廣展」活動。</p> <p>2. 3 月 15 日於臺灣大學鹿鳴廣場及共同教學館舉辦「『花開盛季，產地物語』產地標章研討會暨推廣展」，共設置 10 個標章權人攤位，銷售美濃豆、鹿谷凍頂烏龍茶等各該鄉鎮特色農產品，並舉辦研討會，邀請標章權人分享實務經驗，以及商標權組夏禾科長介紹產地標章政策、台灣觀光地方創生協會蔡文宜理事長分享地方創生案例與專案報告、主持人許曉芬教授提供產地標章運用及建議。研討會與會者包括產、官、學界超過 170 位參加。</p> <p>【文化部】</p> <p>1.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投融資諮詢</p>		
--	--	--	--

	<p>以專線、電郵、網站平台等多元便捷管道，提供業者投資、融資與多元資金媒合諮詢服務，並就其中涉及業者智財權之法律相關需求，提供業者基本觀念說明；或視其情況引導觀看文策學院之智財權基礎線上課程；或建議業者申請全律會法律諮詢服務。114 年文策院收到並處理電話及電郵諮詢共計 4,592 件次。</p> <p>2. 文策院提供文化內容業者法律諮詢服務，由律師協助解答法律實務問題。114 年共計服務 54 組次，每組次諮詢時間約 50 分鐘。</p> <p>3. 2 月辦理遊戲產業與律師交流會，與會業者及律師共 89 位；7 月辦理文化科技產業與律師交流會，與會業者及律師共 95 位；8 月辦理動漫產業與律師交流會，與會業者及律師共 63 位。</p> <p>4. 辦理文化內容業者須具備法律知識之課程共 2</p>		
--	---	--	--

	<p>場，分別為 5 月高雄場，計 28 位業者參加、6 月臺北場，計 47 位業者參加。</p> <p>【農業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促進產業研發實力及強化智慧財產管理，114 年開辦「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進階班 (AMMOT⁺)」，培育產業發展所需科技管理人才 50 人，並發表智財主題行動方案成果。另協助「日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專利文件整備與智財申請相關輔導服務，提升其研發成果之智財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114 年共授權 276 項研發成果予農企業，進一步開發相關商品或服務。 		
4. 推廣有關無形資產之相關措施，以利國內無形資產評價產業發展。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114 年辦理「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推廣說明會」、「無形資產評價融資實務：技術轉化資金之路」及「國際評價與永續趨勢研討會」等 3 場次推廣說明會，吸引產學研、企業、金融機構等，累計超過 345 人次參與，</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常辦理

		受理 36 家企業提出無形資產融資評價業務申請。		
(二)提升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能力。	<p>1. 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厚實新興科技產業智慧財產布局能力。</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4 年維運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及推動專利布局分析，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可檢索全球 105 個國家及組織，合計件數達 1 億 7,500 萬餘件，外界檢索次數達 761 萬 254 次。 2. 辦理「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以「企業出題、人才解題」方式辦理，讓獲獎作品更貼近產業需求，促進專利分析人才與產業發展需求連結，共計 30 家企業參與提供 53 個分析題目，吸引 70 組團隊參賽，於 11 月 5 日辦理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2. 研析國家重點產業有關之專利及產業創新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p> <p>【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針對國家重點產業領域，研析產業動態資訊並即時提供業界參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I(含智慧製造)」共研析 13 則產業動態資訊、發表 25 篇專業文章。 2. 「車聯網(含電動車)」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共研析 12 則產業動態資訊、發表 22 則專業文章。</p> <p>3. 「精準健康」共研析 12 則產業動態資訊、發表 13 則專業文章。</p>		
(三)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才，推動專利與產業鏈結媒合。	<p>1. 建立系統化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培訓課程。</p> <p>2. 舉辦會展展示重點專利技術，辦理專利媒合洽談會，促進商業應用以及專利與產業之媒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共計 23 班次，279 小時，培訓 738 人次，養成我國智慧財產專業人才。</p> <p>2. 辦理 5 場次研討會(含 1 場次推廣展)及 1 場次工作坊，共計 3,015 人次參加。</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於「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TIMTOS)」、「台灣國際創意禮品文具展」、「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4 場專業展設置「臺灣專利超級站」專館，推薦 64 件優良專利作品於專館內展出。並於展覽期間提供專利諮詢服務，安排參展廠商進行技術發表活動，經統計參與專利諮詢、技術分享及瀏覽專館之民眾總計超過 5,000 人次。另安排採</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產業發展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	經常辦理

	<p>洽會計 22 場，受到買主採洽之展出廠商計有 21 家，有效促進專利商品化交易及開創商机。</p>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1. 10 月 16 日至 18 日於台北世貿一館舉辦「2025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以「AI 跨域創新智慧驅動未來」為展會主軸，緊扣「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五大信賴產業」之創研能量，共計 442 家參展商，93 家國際廠商與會，展出 1,110 件技術，促成 2,800 件洽商。</p> <p>2. 辦理主題技術推廣商談會共 3 場次，4 月 29 日舉辦「機器人線上技術媒合商談會」發表 10 項專利技術、6 月 26 日辦理「無人機線上技術媒合商談會」發表 8 項專利技術、8 月 14 日舉辦「能源國際線上技術媒合商談會」發表 8 項專利技術；並已促成 4 案衍生合作，簽約金額新臺幣 250 萬</p>		
--	---	--	--

	<p>元。</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1. 10月16日至18日於「2025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未來科技館」展示本會、教育部、中研院、衛福部與運動部重點計畫成果、國際新創團隊共220件技術，規劃智慧機器人、量子科技、運動科技、AI應用與產學合作、晶創臺灣方案、未來科技獎六大技術領域等展區，展期吸引超過35個單位組團參觀，計逾5萬人次參觀。</p> <p>2. 展中辦理2場創新技術發表媒合會，吸引19家廠商參與並促成約40場次洽談，並邀請企業參與團體導覽，包含和碩、友達、仁寶、中華電信等企業。</p> <p>3. 展後截至114年底技術媒合已簽約1件，媒合金額約新臺幣179萬元，洽談中19件。</p> <p>【農業部】</p> <p>10月16日至18日參加「2025台灣創新技術博</p>		
--	--	--	--

		覽會」，共展示 45 項創新技術，其中包含 19 項重點專利技術，並舉辦 74 場技術媒合洽談會，促進專利技術與產業界的交流與合作，強化科技研發成果之實際應用價值。		
--	--	--	--	--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保護產業創新成果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研析國外智慧財產策 略及制度。	1. 研蒐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14 年研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Lexology、IP Watch、MIP、WIPR、EPO、WIPO、JPO、KIPO、SIP0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85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p> <p>2. 不定期研蒐主要智慧局年報，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本局相關單位參考研議。</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6 月 5 日線上出席「著作權保護與打擊非法串流執法 APEC 線上工作坊」，討論主題包括「著作權保護與非法串流：權利人與政府面臨之執法挑戰」、「打擊非法串流之執法方法及策略」、「查緝網路盜版之有效工具」等，有助了解 APEC 成員國因應非法機上盒問題之相關措施及執法經驗，以及國際權利人團體的維權情形。</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研蒐新興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p>術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p>	<p>1. 2月針對美國著作權局發布之「著作權與人工智慧報告第二部分-可著作權性」提出摘要報告。</p> <p>2. 2月19日完成「國際藝創家聯會（CISAC）生成式AI對音樂和視聽產業之經濟影響研究-現況及五年展望」報告。</p> <p>3. 3月針對日本文化廳發布之「AI與著作權相關的檢查清單與指引」提出摘要報告。</p> <p>4. 5月針對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韓國著作權委員會發布之「生成式AI著作權指南」提出摘要報告。</p> <p>5. 5月2日完成「德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GEMA控告OpenAI及SUNO」報告。</p> <p>6. 6月針對美國著作權局發布之「著作權與人工智慧報告第三部分-生成式AI訓練」提出摘要報告。</p> <p>7. 7月3日完成研析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2025年6月23日審認「將著作用於訓練生成</p>	<p>財產局）</p>	<p>辦理</p>
--	-----------------------	---	-------------	-----------

		<p>式 AI 模型構成合理使用」之裁定摘要。</p> <p>8.7 月 15 日完成研析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 2025 年 6 月 25 日作成 Richard Kadrey 等 13 人控告 Meta 公司案駁回原告動議之裁定摘要。</p> <p>9.8 月 22 日研析歐盟「通用型人工智慧實務準則」。</p> <p>10.8 月針對歐洲議會發布之「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訓練、創作、監管」提出摘要報告。</p> <p>11.10 月 13 日完成「瑞典音樂集管團體 STIM 簽訂全球首件音樂 AI 授權協議」報告。</p> <p>12.11 月完成研析英國高等法院就 Getty Images v. Stability AI 2025 年 11 月 4 日之判決。</p> <p>13.11 月 3 日完成「研析 VTuber 可能涉及之音樂著作權議題及授權實務」報告。</p>		
(二) 適時研修(訂) 智慧財產相關法	1.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p>【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為發現真實與釐清法規適用疑義，積極辦理言詞辯論、到會說明、陳</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經常辦理

令。	<p>述意見，並於必要時通知利害關係人參加訴願及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送請技術單位審查或調查證據，114 年共辦理 53 件，其中涉及重要議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艸清商標法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其他程序案件」之認定與第 6 條第 3 項「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之適用疑義。 2. 艸清依專利法第 35 條第 1 項申請取得之專利案，與前經舉發撤銷確定之原專利案間之關係。 3. 艸清「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服務與「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服務，是否構成類似服務之審查原則。 4. 艸清發明專利進步性審查原則。 5. 艸清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意圖仿襲」要件之適用疑義。 6. 艸清「家庭用清潔劑；空氣芳香劑」商 		
----	---	--	--

	<p>品與「香氛產品，即香水、淡香水、古龍水；彩粧品；化粧品」商品，是否構成類似商品之審查原則。</p> <p>7. 鑒清宗教有關圖像、符號與神祇圖像是否具識別性之審查原則。</p> <p>8. 鑒清商標真實使用之證據認定原則。</p>		
2. 配合產業發展研修專利法令及審查基準。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研提「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稿)，於公聽會獲致修法共識；嗣於 6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經 8 月 13 日行政院政委審查會議通過，待排入行政院院會審查。</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因應商標管理實務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施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並完成該收費標準英譯及報部覆核。</p> <p>2. 配合 113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商標法及相關子法，修正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於 114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8 月 1 日生效；修正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程序審查</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基準，於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12 月 1 日生效。		
4. 因應數位匯流科技發展及實務需求，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4月14日召開「生成式AI訓練與著作權議題之權利人意見交流會議」，邀請音樂、影視及出版等權利人團體、專家學者及數位發展部、國家實驗研究院等機關共同討論，概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權利人表示仍應以取得授權為原則，如訂定權利限制規定，仍應保障權利人的退出權(Opt-out)。 2. 專家學者則意見不一，有認為應參考日本、歐盟訂定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者、有認為應訂定授權契約範本以促進授權市場的健全發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 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8月22日完成「研析監督集管團體踐行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7項規定之相關作為」報告，經研議改善作法包含：集管團體依法公告新增或變更費率，如本局認其費率未落實集管</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依集管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集管團體限期改正，若集管團體未改正且情節嚴重，將依法停止、解任或撤換董事或處以罰鍰。		
(三) 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運用。	鼓勵有爭議之當事人利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4 年共辦理 12 件著作權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立 4 件、調解不成立 3 件、調解中 4 件，終止調解程序 1 件，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解成立 4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形象圖與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著作權爭議案。 (2) 海軍○○海洋局刊行之「航海圖書目錄」封面圖片與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著作權爭議案。 (3) ACMA 與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音樂著作使用報酬之爭議案。 (4) 台灣○○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與歌○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歌曲音樂授權之著作權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文化部	經常辦理

	<p>議案。</p> <p>2. 調解不成立 3 件：</p> <p>(1)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TMCA) 與新○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音樂著作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爭議案。</p> <p>(2)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CMA) 與東○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就音樂著作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授權使用報酬爭議案。</p> <p>(3) ACMA 與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音樂著作使用報酬之爭議案。</p> <p>3. 調解中 4 件：</p> <p>(1)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TMCA) 與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CMA) 就歌曲著作財產權歸屬爭議案。</p> <p>(2)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CMA) 與八○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爭議案。</p> <p>(3) ACMA 申請與緯○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就音樂著作使用報酬爭議</p>		
--	---	--	--

		<p>調解案。</p> <p>(4) ACMA 申請與聯○○○股份有限公司就音樂著作使用報酬爭議事件調解。</p> <p>4. 終止調解程序 1 件：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與願○網訊股份有限公司(KKBOX)就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爭議案。</p> <p>【文化部】</p> <p>1. 協助業者將履約爭議案件轉洽相關工會、協會及團體提供諮詢，於 114 年未收到業者爭議案件提報。</p> <p>2.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藝文法律服務平臺」專網，與專業法律團隊及律師合作，透過線上或書面申請等便捷管道，針對各藝文領域活動所涉及工作實務衍生的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14 年本服務諮詢內容問題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共計 93 案。</p>		
(四) 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	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取得原住民族傳統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輔導原住民族或部落提出 150 件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p>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作保護制度。	智慧創作專用權。	<p>案，經錄案整併為 120 案，其中 105 案(88%)已完成審議(95 案已核發專用權、2 案補正再審、8 案不予審定)，13 案(11%)自行撤案，2 案(1%)駁回。另阿美族馬當部落申請「牛角禮刀」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p>			
	<p>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隨 114 年台上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確定，本會委託執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律諮詢服務之專業團隊和鼎律師事務所，業已著手就傳智條例第 16 條合理使用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進行研討並擬加強相關說明宣傳。</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p>3.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律專業服務。</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1. 114 年共計提供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律諮詢服務 46 人次，達 2,285 分鐘，諮詢問題以傳智專用權授權方案及合作細節、傳統智慧創作的改作、侵權的法律救濟為大宗。 2. 另提供 27 份法律意見</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p>書，分別與傳智創作的 辨識、協助族人向侵權 者發函要求停止侵權， 以及傳智授權合約有 關。</p> <p>3. 配合各政府機關與民 間單位辦理傳智講座共 5 場次。</p> <p>4. 就上開法律服務編撰 相關案例集並提出各種 傳智創作專用權在文化 保護與再利用上的建 議。</p>		
--	--	--	--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檢、警、調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	1.臺灣高等檢察署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p> <p>1.5月29日由鄭主任檢察官鑫宏率同黃檢察官正雄、黃檢察官紋綦及朱檢察官立豪，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經濟科徐科長名谷、林偵查員建君、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楊大隊長適瑜、蔡隊長調坤、黃小隊長泳健一同拜訪TWNIC，共同研商網域扣押、IP扣押、停止解析範圍、如何執行等相關議題。</p> <p>2.6月2日召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55次督導會報」，與會相關機關提出工作執行報告，及討論提案2則。</p> <p>3.6月30日召開「網路侵權之網域與IP扣押精進研商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斗輝主持，邀集法務部檢察司、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p>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本署(主任)檢察官出席，共同研商「精進網域扣抽執行以因應轉址衍生之現狀」、「IP 扣抽之難處與精進對策」等議題。</p> <p>4.12 月 9 日召開「網路著作權侵權爭議因應對策」第三次研商會議，由張檢察長斗輝主持，並邀集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及智慧分署(主任)檢察官共同與會。會議聚焦於解決網著作權侵權問題，並深入討論現行制度是否需調整及可行方向，期能建立更完善的法律與技術防護機制，並促進數位產業健全發展。</p> <p>5.12 月 17 日召開「查緝</p>		
--	--	--	--

	<p>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 56 次督導會報」，會中各機關分別提出近期工作執行報告，內容涵蓋智慧財產權保護、侵權態樣分析及查緝成果。另就提案 1 則展開深入討論，期能強化執法效能、完善協調機制，提升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整體策略與執行力。</p> <p>【法務部調查局】</p> <p>114 年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108 案 179 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 13 案 43 人，違反商標法 69 案 74 人，違反營業秘密法 26 案 62 人。</p> <p>【內政部警政署】</p> <p>定期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2. 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	<p>【內政部警政署】</p> <p>本署各警察機關 114 年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 2,412 件、2,979 人，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檢察署偵辦，其中：</p>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p>1. 違反商標法案件： 1,348 件、1,631 人。</p> <p>2.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037 件、1,307 人。</p> <p>3. 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 27 件、41 人。</p>		
3. 不定期針對 校外教科書 非法影印進 行查緝行 動。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 慧財產檢察分署】</p> <p>1. 2月17日至3月20日 執行上半年轄區侵害教 學教材加強查緝行動， 計查獲光碟 161 片、考 卷 24 張、侵權書本 23 本、手機 1 支、 DM8,000 張及筆記型電 腦 1 臺（內含盜版原文 書資料）。</p> <p>2. 9月1日至10月15日 執行下半年轄區內侵害 教學教材加強查緝行 動，計查獲 4 家數、4 人數，查扣語文創作擷 取、軟體授權合約書、 介面設計、訂閱者名 單、服務條款、點磁紀 錄、決標公告、商標名 稱、專利公報、電路圖 之教學技藝競賽培訓課 程教材各 1 份、侵權教 材 5 本、筆記型電腦 1 臺；盜版題庫光碟 2 片。</p> <p>【內政部警政署】</p>	法務部(高 等 檢 察 署 智 慧 財 產 檢 察 分 署)/內政部 (警政署)、 法務部(調查 局)	經常 辦理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2 月 17 日至 3 月 20 日執行上半年「查緝侵害教學教材」專案行動，共計查獲 3 件 4 人；於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執行下半年「查緝侵害教學教材」專案行動，共計查獲 4 件 4 人。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跨境侵權等網際網路及非法媒體機上盒之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1,856 件、嫌犯 2,186 人。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5.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案件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4 年內政部警政署等各機關查緝成果統計表、內政部警政署成果統計表、地方檢察署智財案件偵查收結及裁判確定情形、法務部調查局成果統計表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成果統計表等查緝成效已公布於本局網站。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114 年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經常辦理	

	<p>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1,012 件、1,170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428 件、被告 563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196 件、被告 208 人，緩起訴處分者 306 件、被告 316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82 件、被告 83 人。</p> <p>2. 114 年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為 474 人，定罪率 85.41%。另據統計，與 113 年侵害智慧財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14 年為 771 人，較 113 年 926 人減少 155 人或 16.74%；定罪人數方面 114 年為 474 人，較 113 年 719 人，減少 245 人或 34.08%。</p> <p>3. 114 年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 38 件、73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36 件、被告 71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2 件、被告 2 人；而經</p>		
--	---	--	--

		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17 人，定罪率為 58.62%。		
(二) 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定期發送智財治理新知電子報及於 TIPS 網站發布專欄文章，提供企業營業秘密最新爭議案例、近期修法趨勢、營業秘密管理案例等，以推廣營業秘密管理認知，114年發布45則電子報，TIPS 網站累計瀏覽人次5.1萬。</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為協助學研機構完善營業秘密管理制度，於7月16日、18日辦理「學研機構營業秘密管理強化工作坊」2場次，邀請工研院等19家法人研究機構參與，透過實務案例分析與風險情境引導，協助法人機構完善保密機制。</p> <p>2. 為協助企業強化營業秘密保護管理，114年分別辦理「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會」北、中、南3場次，邀請營業秘密實務專家進行經驗分享，共計285人參加。</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p>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p> <p>1. 3月18日由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詹駢瑋、劉怡婷及臺灣新竹地方法檢署檢察長陳松吉率領本署營業秘密團隊，與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Wolfgang Gründler 等外賓共同參訪台積電公司創新館，同時進行深度業務交流，針對先進製程、營業秘密保護具體作法等議題進行深入探討。</p> <p>2. 臺中地檢署為因應國家安全法修正增定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刑責規定，保護我國科技產業之關鍵核心技術永續發展，於4月21日與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合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台，經由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方式，確保科技產業之相關政府採購工程合法透明。</p> <p>3. 臺北地檢署於5月22日舉辦「114年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深入瞭解紅</p>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	-------------------------------	--	---	-------------

	<p>色供應鏈竊取營業秘密之模式、影響、被害公司考量因素等，由檢察長帶領襄閱、辦理營業秘密案件專組（主任）檢察官、黑金組、重大刑案組、緝毒組及民生組主任檢察官前往「鴻海公司內湖廠」進行業務交流，俾利雙方合作辦案，以打擊侵害營業秘密之不法犯罪。</p> <p>4. 臺中地檢署為提升智慧財產專組檢察官對企業發展及產業動向之知識，深入了解產業實務運作情形，7月9日及8月6日舉辦2場企業參訪活動，分別有26位及27位（主任）檢察官參與。</p> <p>5. 本署（智財分署）11月24日召開辦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座談會籌備會議，規劃於115年第1季辦理3場分區座談會，目前正在積極準備中。</p> <p>【法務部調查局】</p> <p>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並主動與企業聯繫建立合作夥伴關係，</p>		
--	---	--	--

	<p>114 年主動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 202 場次，參加者達 1,520 家企業、16,829 人次。</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14 年訪查轄內、外廠商，提供營業秘密法相關法規資訊及協助保密措施檢核，共計舉辦 16 場次營業秘密法宣導課程，參與人數 640 人。</p>		
--	--	--	--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 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 2. 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114 年海關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 425 案，侵權貨物件數共 4,921,713 件；查獲進口貨物侵害著作權案件 1 案，侵權貨物件數共 126 件。</p> <p>2. 114 年海關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 4 案，侵權貨物件數共 6,281 件；無查獲出口貨物侵害著作權案件。</p> <p>3. 114 年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共 267 案。</p> <p>【財政部關務署】</p> <p>114 年海關未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p> <p>【經濟部國際貿易署】</p> <p>114 年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 2 件，另無受理廠商申報輸出光碟製造機具備查案件。</p>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114 年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p>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樣等商標 權保護措 施之執行 情形。	52 案。 2. 114 年商標權人申請 借調貨樣案件共 13 案。		
	4. 海關受理 商標權及 著作權檢 舉 / 提示 保護案件 之執行情 形。	【財政部關務署】 114 年海關受理商標權提 示保護案件共 184 案；受 理延長提示保護案件共 111 案；受理更新、補充 及其他案件共 341 案；總 計 636 件。	財政部(關務 署)	經常 辦理
	5. 加強查緝 以國際快 遞或郵包 方式進出 口之侵害 智慧財產 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1. 114 年海關查獲以國際 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 慧財產權案件共 397 案。 2. 114 年海關未查獲以郵 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 財產權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計查獲以國際快遞 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 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102 件、嫌犯 97 人，將持續 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 緝。	財政部(關務 署)/ 內政部 (警政署)	經常 辦理
(二) 確保 查緝作業 程序透明 化及加強 公眾宣導。	1. 公告邊境 查緝作業 程序、罰 則及重要 緝獲案 例。	【財政部關務署】 114 年上網更新重要緝獲 案例共 27 案，相關規定 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 署)/ 經濟部 (智慧財產 局)	經常 辦理
	2. 對權利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	經常

	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所屬 4 關辦理以下活動，向相關業者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1. 基隆關於 3 月 21 日辦理 114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2. 臺北關於 6 月 19 日辦理第 1 次新竹科學園區保稅業務座談會；9 月 25 日辦理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11 月 20 日辦理 114 年第 2 次新竹科學園區進出口保稅業務座談會。 3. 臺中關分別於 3 月 3 日、4 月 30 日、6 月 5 日、7 月 16 日、10 月 22 日、12 月 2 日及 12 月 31 日辦理業者訪談；6 月 18 日辦理 114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者聯合座談會；12 月 16 日辦理 114 年度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4. 高雄關於 6 月 5 日辦理 114 年度第 1 次業者聯合座談會。	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辦理	
(三) 加 強	加強與各國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	經常	

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配合國際組織提案執行聯合查緝行動，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114 年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共 3 案。	(署)	辦理	
------------	--	--------------------------	-----	----	--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	促進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間的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積極促進廣告主、廣告商團體及權利人團體參與「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於1月16日、3月17日、5月20日、7月16日、9月17日及11月19日提供6波侵權網站名單，合計174個侵權網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月24日、3月19日、4月25日分別函請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經濟發展局協助宣導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將本局宣導文字置入渠等之商業登記核准函，經統計已於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核發超過6,100件核准函，達到宣導成效。 2.為擴大推廣電腦伴唱機營利性共同費率，於8月12日函請本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商發署協助於其商業登記系統置入宣導文字，商發署於 9 月 19 日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於商業登記核准函之宣導事項增加相關宣導文字。		
2. 持續推廣音樂資訊平臺，協助利用人查詢授權資訊。	1. 「114 年度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功能擴充與推廣案」於 4 月 29 日完成轉置 5 家集管團體資料庫及將 ISRC 資料庫最新歌曲資料匯入本系統，並於 5 月 16 日驗收通過，資料筆數自 51 萬筆增加為 68 萬筆。 2. 為瞭解集管團體對本系統之意見，於 3 月間向 5 家集管團體發送問卷調查，並於 6 月 18 日辦理集管團體利用本局系統實務座談會。 3. 7 月 29 日完成「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建立關聯性資料庫及歌曲使用清單改善等 2 項工作。 4. 10 月 1 日辦理 1 場次線上說明會向利用人推廣本系統，計有廣播電台、電視台、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管團體之代表共 124 人與會。114 年度共有 96 家電台、電視台使用本系統，較去(113)年 83 家提升，推廣情形良好。		
(三) 加 強 各 界 全 面 合 法 使 用 軟 體 。	宣導政府機關及各界合法 使用 軟 體 ， 並定期 檢視及稽核 政府機關軟 體管制之情 形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辦理「合法使用軟體」相關說明會，申請單位包括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及科技公司等，共辦理 16 場次，參與人數共 833 人次，有效提升各機關、學校及企業合法使用軟體觀念。</p> <p>【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機關應依相關規定採購合法軟體，並於內稽內控辦理管理檢視。另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資安稽核已納入抽查機關軟體安裝控制規則。</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經常辦理

六、加強教育宣導，提升校園及公眾智慧財產保護意識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課程。	1.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具備正確的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訊倫理法律觀念。	<p>【教育部】</p> <p>1.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本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70個案例。</p> <p>2.113學年度共有102所大專校院校開設542門與智慧財產權議題相關課程，共計26,955人次修習；114學年度上學期共有91所大專校院校開設287門與智慧財產權議題相關課程，共計14,849人次修習。</p> <p>3.114年度補助各大專院校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議題宣導辦理18場次。</p> <p>4.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p>綱規定，針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劃，已納入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的規範及侵害著作權的法律責任。另可延伸探究保護私有財產權，如智慧財產權與所有權，及促進公共利益如何調和等關鍵概念。</p> <p>(2)各高級中等學校可依課綱，教導學生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等各項議題（如智慧財產權），落實推動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教學，提升學生正確法治意識。</p> <p>5. 國民中小學教育：</p> <p>(1)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已訂定「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等學習內容，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p> <p>(2)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p>		
--	---	--	--

		教科用書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編審，已有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內容。學校除選用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之教科用書外，亦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		
2. 開闢教學課程，教導學生電腦與網路相關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	<p>【教育部】</p> <p>1. edu磨課師+現已提供11門智財權相關課程，分別為「A+I 搞懂原生藝術與智慧財產權」、「華語教學與智慧財產權」、「華語教學與智慧財產權議題解析」、「MOOCs on MOOCs Level2 磨課師與智慧財產權實務」、「MOOCs on MOOCs Level 1」、「生活、科技與法律」、「當機器人來上班—未來職場的AI必修課」2門、「大家來練商標拳(權)!」、「大家來練著作拳(權)!」、「創意行銷」、「創業九宮格」。</p> <p>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綱之學習內容，已納入有關電腦與網路相關智</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p>慧財產權合理使用的規範及侵害著作權的法律責任。</p> <p>3. 科技領綱之學習內容，亦包含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包括電腦與網路之智慧財產權等概念。</p>		
(二) 加 強 校園網路 管理。	<p>1. 有效遏止 校園網路 侵權情事 發生，強 化疑似侵 權檢舉機 制。</p>	<p>【教育部】</p> <p>1. 提供TANet專用檢舉信箱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114年以e-mail方式，請本部阻隔TANet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共計13筆。</p> <p>2. 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於接獲檢舉信件後，依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進行追查並確認，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且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p>	教育部	經常 辦理
	2. 要求大專	【教育部】	教育部	經常

	<p>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p>	<p>1.「TANet 網路維運中心」提供各區網即時流量圖與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 網路品質量測」，可定期對各區網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p> <p>2.於每年辦理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請各區網中心加強宣導，並針對有異常流量的學校，主動關懷。</p> <p>3.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各區網中心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檢核機制，找出其IP進行輔導。</p>		辦理
	<p>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p>	<p>【教育部】 已請學校填寫自評表，包含如下：</p> <p>1.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p> <p>2.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校園自我評鑑機制。</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三)宣導使用合法授權之教	<p>1.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p>	<p>【教育部】 1.於2月20日、21日「114年全國大專校院</p>	教育部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學資料。	<p>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p>	<p>校長會議」、及 6 月 16 日、17 日「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及 9 月 25 日「114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影（複）印管理，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並請學校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權益。</p> <p>2. 於 2 月及 8 月間函請各大專校院於校園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2 月 14 日及 8 月 18 日</p>		
------	---	--	--	--

	<p>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2. 5月13日委請網路圖文插畫家「茶茶丸」繪製「請大學生不要隨意下載來源不明的電子教科書」四格宣導漫畫，並刊登於本局網站首頁布告欄。</p> <p>3. 運用本局FB於7月22日、9月11日發布呼籲勿非法影印、掃描及上傳教科書、以及支持使用正版電子教科書等宣導貼文。</p> <p>4. 8月19日製作學生使用正版電子教科書懶人包並刊登局網站專區宣導。</p>		
2. 加強教育宣導，增進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p>【教育部】</p> <p>1. 於2月20日、21日「11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同年6月16日、17日「113學年度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及9月25日</p>	教育部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114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對教師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鼓勵教師參考使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俾利教師瞭解教材應用涉及之著作權相關規範。</p> <p>2. 於 2 月及 8 月間函請各大專校院參考使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2 月 17 日及 8 月 18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侵權、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p>		
(四)持 續 推動校園 保護智慧 財產權工 作。	<p>1. 跨 部 會 「校園保 護智慧財 產權」諮 詢小組持 續運作。</p> <p>【教育部】</p> <p>12 月 9 日舉行 114 年度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報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具體成果並就 2 項提案進行討論，以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p>	教育部	經常 辦理

	<p>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經濟部「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13-115 年)」辦理相關事項。 繼續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五) 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公眾智慧財產觀念。	<p>1. 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機關、學校或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14 年共執行 66 場次，參與人次達 4,250 人次。</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2. 辦理智慧財產法令說明會或宣導。</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 114 年度 WIPO 主題「IP and Music」，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於 4 月 29 日共同主辦「音樂與 IP 的律動、創作保護一起啟動」座談，邀請音樂、科技、視聽產業及法律界等專家，分享音樂產業趨勢及智慧財產權對音樂創作保護之重要性，共計 150 人次參與。 <p>2.5 月 14 日至 23 日辦理</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專利及商標法令說明會計 3 場次(臺北、高雄及臺中)，共計 168 人參加，並將課程影片上架 e 等公務園。</p> <p>3. 5 月 22 日、6 月 19 日及 7 月 10 日辦理 3 場次「政府機關人員的著作權必修課宣導說明會」，參與人數計 751 人。</p> <p>4. 7 月 16 日辦理「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線上宣導說明會，共計 290 人參與。</p> <p>5. 8 月 14 日出席台灣商標協會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並由陳盈竹商標高級審查官擔任大師講堂活動主講人，講題為「新商標法修正施行後一年—新修法對中小企業商標策略的影響」。</p> <p>6. 10 月 21 日辦理著作權特定主題講座-網路利用他人圖片之著作權 1 場次，共計 75 人參與。</p> <p>7. 10 月 30 日辦理「AI 人工智能相關著作權」講座，參與人數</p>	
--	--	--

		<p>共 69 人次。</p> <p>8. 11 月 19 日辦理著作權特定主題講座-自媒體相關著作權 1 場次，共計 56 人參與。</p> <p>9. 為提升外界對於商標法的基本認識，12 月製作「認識商標-概論篇」宣導影片，藉以推廣商標功能與重要性、申請商標基本流程與注意事項等為主要內容，並引導外界建立品牌保護之意識。</p>		
(六) 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之觀念。	利用各種媒體及數位平臺登載宣導文宣及廣告。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3、4 月間運用全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台及臺北市公車站 LCD 智慧面板等管道，託播「如何合法利用他人音樂」30 秒宣導動畫。</p> <p>2. 運用本局官網於 5 月 13 日、6 月 9 日、6 月 27 日刊登「呼籲大學生使用正版電子教科書」、「網拍賣家勿盜用他人圖片」、「戲院勿擅自盜錄電影畫面」等四格宣導漫畫。</p> <p>3.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4</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日，運用台鐵南港、板橋、桃園、台中及高雄等 5 座車站，託播本局「選購合法機上盒」、「勿下載非法電子教科書」等 30 秒宣導動畫。		
(七) 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1. 發布保護智慧財產報導，以利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對外宣傳參用。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 11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智慧財產權英文季報，並函送政府各機關、本部駐外單位及外交部所屬駐外單位參考。</p> <p>【外交部】 114 年發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現況及相關報導，包括本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5 則、駐外單位聯合網站 17 則、「今日台灣」(Taiwan Today) 9 語版電子報網站及所屬社群媒體（臉書及 X）刊登共 87 則。</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	經常辦理
	2. 破獲重大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時，適時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p> <p>1. 新竹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北方華○微電子裝備有限公司」、「大陸北京嘉○捷思信息技術有限</p>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p>公司」、「合肥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經許可在臺招募從事業務活動案，案經偵查終結並於 1 月 4 日發布新聞稿，向社會大眾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p> <p>2. 新竹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等單位，偵辦大陸地區營利事業「艾○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金○克半導體有限公司」，涉嫌未經許可在臺招募挖腳高科技人才進行技術研發業務案件，案經偵查終結並於 3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向社會大眾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p> <p>3. 臺中地檢署指揮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破獲犯罪集團魚目混珠、以假亂真，大規模偽酒之商標法等案件，並發布新聞稿宣傳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p> <p>4. 本署（智財分署）偵辦</p>	
--	---	--

	<p>首宗非法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案件，9月1日起訴被告三人，本案係台〇電公司查覺在職員工檔案接觸異常，內部調查後，進而提出告訴，本署迅速傳喚、拘提等偵查作為後起訴，確保當事人權益，並於8月5日及27日分別以「維護國家高端產業國際競爭力」、「守護國安新篇章」為名發布新聞稿，藉此說明案件及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p> <p>【內政部警政署】</p> <p>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破獲重大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時，務必舉辦破案記者會，向民眾宣導智慧財產權之觀念。</p>		
--	--	--	--

七、精進執法人員專業知能，打造高效執法團隊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	1.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專業訓練。	<p>【法務部】</p> <p>1. 司法官學院於 4 月 8 日至 10 日，辦理 114 年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基礎專業課程認證班」，由（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共 36 人全程參加，並全數通過測驗，由本部核發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基礎專業課程證照。</p> <p>2. 司法官學院於 7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 114 年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認證班（精進班），由各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調查官共 32 人全程參加，並全數通過測驗，由本部核發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精進班專業課程證照。</p>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p> <p>1. 臺北地檢署於 5 月 26 日舉辦「114 年度營</p>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經常辦理	

	<p>業秘密保護教育訓練」，增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助理及學習司法官等同仁辦理營業秘密相關案件之專業智能，並與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及新北市調查處等相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機關進行業務交流，俾利雙方合作辦案。</p> <p>2. 本署(智財分署)7月1日辦理114年度第1次智慧財產權案件實務問題與策進作為研習訓練課程，內容包括營業秘密法(一般營秘及國安營秘)、著作權法、商標法等最新實務問題與策進作為，有鑑於非法線上串流危害日益擴大，特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莊秘書明雄講授「非法線上串流之現狀與查緝」課程，提升檢察機關專業知能。</p> <p>3. 臺中地檢署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合作於7月8日、7月9日、8月6</p>		
--	--	--	--

	<p>日舉辦 3 場企業參訪教育訓練，深化本署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等智財辦案團隊人員對產業現況之理解，提升本署智慧財產專組檢察官對於企業發展、產業動向之知能。</p> <p>4. 本署(智財分署)10 月 21 日辦理 114 年度第 2 次教育訓練_「智慧財產案件實務解析與精進作為研習」課程，內容包括「智慧財產案件特色及處理要領(程序)」、「營業秘密案件實務解析與精進作為」、「著作權案件實務解析與精進作為」及「商標權案件實務解析與精進作為」等，有助提升智財案件辦案品質。</p>		
2. 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p> <p>6 月 16 日至 7 月 4 日於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辦理「114 年度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初級班 2 梯次、進階班 1 梯次，</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經常辦理

	<p>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派員合計到訓 63 名，提升執法人員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案件之知能。</p> <p>【法務部調查局】</p> <p>1. 6 月 10 日辦理「114 年度營業秘密專題研討會」，邀請檢察官、學者及業界人士分享相關實務經驗，作為辦案參考，本局參與人員計 106 人。</p> <p>2. 9 月 15 日至 19 日間辦理「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級證照研習班」，其中營業秘密課程邀請智商法院法官講授實務見解，作為辦案參考，本局參與人員計 50 人。</p>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	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偽品辨識講習。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9 月 2 日至 5 日分別赴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及高雄關，辦理 4 場「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增進關員專業知能。</p> <p>2. 12 月 9 日至 12 日分別赴基隆關、臺北</p>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關、臺中關及高雄關，辦理 7 場「海關真偽品辨識講習」，提升關員對真偽品辨識能力。		
(三)執法機關與權利人團體資訊交流。	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	<p>【內政部警政署】 8月14日日本「一般社團法人內容產品海外流通促進機構(CODA)」拜會本署刑事警察局局長，雙方進行意見交流。</p> <p>【財政部關務署】 6月20日與國際組織REACT共同舉辦「2025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p>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八、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積極參與、辦理及執行國際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	<p>1. 參與國際組織之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3月1日至2日出席第60屆APEC/IPEG會議並簡報「女性申請之發明加速審查試行方案」及「提升審查效率之相關工作精進：設計專利檢索『以圖找圖』系統」；並參加IPEG「藉更有效率的專利系統以提升發明：工具、資源和工作共享」工作坊及「智財政策與發明教育」工作坊。</p> <p>2. 8月8日至9日出席第61屆APEC/IPEG會議簡報「AI相關發明的可專利性」及「TIPO企業智權賦能行動方案」；並參加IPEG「著作權保護與打擊非法串流執法工作坊」及「APEC經濟體微中小企業營業秘密保護之實務指南工作坊」，分享我國最新實務發展與作法。</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p>2. 持續推動及辦理雙</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3月舉行臺韓專利審查</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邊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p> <p>官交流，雙方就審查實務及辦公室自動化議題交換意見。</p> <p>2. 3月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共同舉辦「2025臺歐生成式AI研討會」，產官學研各界計185人參與。</p> <p>3. 3月召開臺歐盟經貿對話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會議，雙方就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執法等議題交換意見。</p> <p>4. 5月召開臺英IPR視訊會議，雙方就兩局IP發展近況、著作權與人工智慧、AI技術應用於商標預申請服務之經驗及智慧財產觀念推廣等議題交換意見。</p> <p>5. 5月舉行臺日專利審查官交流，雙方就智慧局應用AI相關措施、品質管控機制、生技醫藥和通訊等審查實務交換意見。</p> <p>6. 5月召開臺法工業財產權會議，雙方局長討論合作議題；另完成簽署臺法專利審查高</p>		
--	--	--	--

	<p>速公路意向書。</p> <p>7.5 月舉行臺菲商標審查官交流，就雙方關切之商標議題與實務經驗交換意見。</p> <p>8.7 月派 4 名審查人員赴日進行臺日審判官交流，雙方就兩局專利及商標審判最新趨勢進行資訊交流。</p> <p>9.9 月與日台交流協會、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共同舉辦第 3 屆臺日智慧財產研討會，雙方就專利侵權法制與實務最新發展，及企業因應專利侵權的挑戰與策略等議題進行交流，吸引來自產、官、學界逾 160 人參與。</p> <p>10.10 月舉行臺日商標審查官交流，雙方就政策最新發展、著名商標保護、AI 輔助審查等議題進行交流。</p> <p>11.11 月出席第 15 屆臺以經技合作會議，並簽署臺以 PPH 及臺以智財合作 2 項 MOU。</p> <p>12.11 月與加拿大全球事務部(GAC)以「創新政策中的智慧財產」</p>		
--	---	--	--

	<p>為主題召開臺加智財政策對話視訊會議，局長並率同仁赴加進行實體會議及拜會加拿大創新、科學與經濟發展部(SED)。</p> <p>13.12月與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完成臺德資料交換協議之簽署。</p>		
3. 執行雙邊智慧財產保護相關合作備忘錄及工作計畫，加強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p> <p>為深化台美智財執法合作，本署黃正雄檢察官受邀參加美國國務院「領袖人才參訪計畫」(International Visitor Leadership Program, IVLP)，參訪主題為「促進網路安全：一項跨區域性計畫」，聚焦網路安全與跨境合作議題，與美方政府及實務界就網路犯罪防制、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數位資產保護等相關議題進行深入交流，並深化對科技發展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法趨勢之理解。返國後並於12月18日至美國在台協會分享參訪心得，持續促進雙邊執法經驗與技術資訊之交</p>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流。</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月邀集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農業部防檢署、財政部關務署、衛福部食藥署、法務部調查局、高檢署、內政部警政署等，向美國在台協會負責經濟事務之官員說明美方關切議題，包括臺灣參與國際 IP 協定情形、臺灣保護營業秘密情形、臺灣 IPR 執法及保護之最佳實務與成功案例等。</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2 月 14 日本署刑事警察局回應美國利害關係人向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提出 2025 年特別 301 書面意見。</p> <p>2. 持續依據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辦理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p>		
4. 與外國智慧財產權機關(構)官員或專家交流。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5 月 17 日至 21 日派遣 2 位商標審查官赴美國聖地牙哥參加國際商標年會，有助於了解商標相關議題的最新發展脈</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內政部	經常辦理

	<p>動，並與台灣商標協會等我國及各國商標業界人士及政府官員交流。</p>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p> <p>1. 6月12日邀請至臺灣出席法務部2025數位時代之犯罪偵查與國際合作研討會之美國、英國、德國、韓國、泰國等講者參訪本署故事牆與分享智慧財產權議題法令與經驗。</p> <p>2. 6月24日與駐美國在台協會美國聯邦調查局及美國工業安全局區域出口管制官員討論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及高檢署擬頒布之情資分享指引，雙方並分享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p> <p>3. 韓國於8月6日舉行「APEC打擊非法串流執法工作坊：因應作法與策略」，本署羅檢察官雪梅、黃檢察官正雄及黃檢察官紋綦以線上方式參與該座談會及交流。</p> <p>4. 11月21日烏克蘭莫爾法情報研究所所長達</p>	(警政署) /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	--	-----------------------	--

	<p>莉亞・韋爾比茨卡女士 (Ms. Daria Verbytska) 獲台灣民主實驗室之邀來臺交流，特安排其參訪本署故事牆、偵查庭等設備，雙方就智財制度進行深入交流，藉此分享智慧財產保護與偵查實務經驗。</p> <p>【內政部警政署】</p> <p>出席 3 月 26 日歐洲在台商務協會「2025 年建議書」部會辦理第 1 次研商會、「2025 年臺歐盟貿易暨投資對話 IPR 工作小組會議」。</p> <p>【外交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加拿大於 11 月舉辦「第 5 屆台加智慧財產對話會議」(IP Dialogue)，雙方就智慧財產與創新廣泛議題，以及智慧財產政策進行交流。 2. 與德國簽署「台灣智慧財產局與德國專利商標局資料交換協議」，並於 12 月 11 日生效。 3. 11 月 17 日「第 15 屆台以經技合作會議」我駐以代表李雅萍大 		
--	--	--	--

		使與以色列駐台代表 Maya Yaron 簽署「智慧財產」及「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兩項合作備忘錄。		
(二)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保護之資訊及服務。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服務，支持企業因應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或其他具有相當於判決效力之程序，以利企業國際競爭。</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p>【經濟部國際貿易署】</p> <p>1. 公協會赴海外參展因展品遭指控侵權之虞，可於展前或展後向貿易署提出申請補助，每案最多補助 2 位律師之諮詢費，114 年未有公協會申請。</p> <p>2. 114 年本署委託外貿協會籌組海外參展團共 79 項，均於參加國際展之作業規範、組團會議、行前通知中提醒參展商，展品及宣傳資料不得涉及仿冒或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並視業者需要於展覽現場提供必要協助，所辦理海外參展</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團無發生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		
	3. 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資訊及協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於網站設置「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並適時更新相關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本部駐外單位均隨時蒐集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並函報相關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三)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合作。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截至 114 年第 4 季，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 70,497 件，商標 593 件，品種 3 件；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 57,537 件，商標 2,318 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農業部	經常辦理
	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114 年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民眾向本局請求陸方協處的案件總計 898 件(商標 820 件，著作權 34 件，專利 44 件)；其中，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農業部	經常辦理

	<p>成協處者 716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總計 2 件(商標 0 件，著作權 2 件)，提供法律協助者總計 180 件(商標 148 件，著作權 4 件，專利 28 件)。</p> <p>【農業部】</p> <p>截至 114 年 12 月，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244 件，蝴蝶蘭 233 件，柑桔類 2 件、花椰菜 2 件，芒果 2 件，紅豆杉、梨、棗、茶及香蕉各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我方已申請品種權者，其中 64 件蝴蝶蘭、花椰菜 2 件及梨 1 件已取得大陸品種權。</p>		
--	---	--	--